**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第２學期**

**「大安與我\_角落攝影比賽」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辦理單位：輔導室。
2. 參加對象：全校同學自由參加。
3. 辦理期程：活動宣導→1月13日(星期一)至3月20日(星期四)。

作品收件→3月16日(星期一)至3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四點。

評審時間→3月26日(星期四)至27日(星期五)。

結果公告→3月31日(星期二)。

肆、徵件主題：

一、主題內容：以「發現校園之美」為主題，呈現學生在大安高工生活或是學習的吉光片羽，舉凡校內各項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教學活動、建築設施，包括人、事、物皆可。

二、作品規格：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，唯使用數位相機者，畫素品質須在一千萬

畫素以上，彩色黑白照片不拘，每人限繳交一張作品。

三、繳交方式：

(一)沖洗出5\*7尺寸大小照片，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(報名表請至輔導室領取)

，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寫下「大安故事」，約100字內（不含自訂『作品題目』及標點符號），分享照片

中大安的生活點滴故事。（以中文為主，不得寫簡體字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可以

是一首詩、一則小品、一篇短文等）。

(三)獲選作品需繳交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，將檔案直接寄至ning0809@taivs.tp.edu.tw

[信箱，信件標題範例**「108**](mailto:ning0809@taivs.tp.edu.tw信箱，信件標題範例「108)**-2輔導室攝影比賽 冷一甲00號張00」**。

四、評審人員：由輔導室聘任相關專業教師擔任評審共同評分，選出優良作品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作品中須具有表達大安高工學習與生活故事的正面意義；另文詞中的詞彙，應避

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。

(二)每件參選作品成績以100分計算，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（1）主題掌握（與主題相符程度）：40％

（2）照片與文字創作之意境表達：40％

（3）整體創意表現：20％

六、學生獎勵：

(一)獎狀：獲獎作品皆頒發獎狀。

(二)獎品：第1名頒發禮券500元，第2名頒發禮券400元，第3名頒發禮券300

元，第4名頒發禮券200元，佳作共10名頒發100元禮券。

(三)評分若未達80分不予錄取；同分者則增額錄取；若參賽作品不足，則獎項予以調整。

七、作品展示：獲獎之作品，輔導室將運用於校內活動進行展示。

伍、附則：

　一、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　二、凡經入圍者，須繳交作品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

　　　遞補。

　三、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

　　　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

　　　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  
　四、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

　　　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

　　　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　五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。

　六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